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年报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因素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年报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指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人民币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武水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汪小南
注册资本（万元）	127,000
实缴资本（万元）	127,0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硚口区解放大道 170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江岸区建设大道 95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19
公司网址（如有）	www.whwater.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姚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957 号
电话	027-83320072
传真	027-83880016
电子信箱	cwb_whsw@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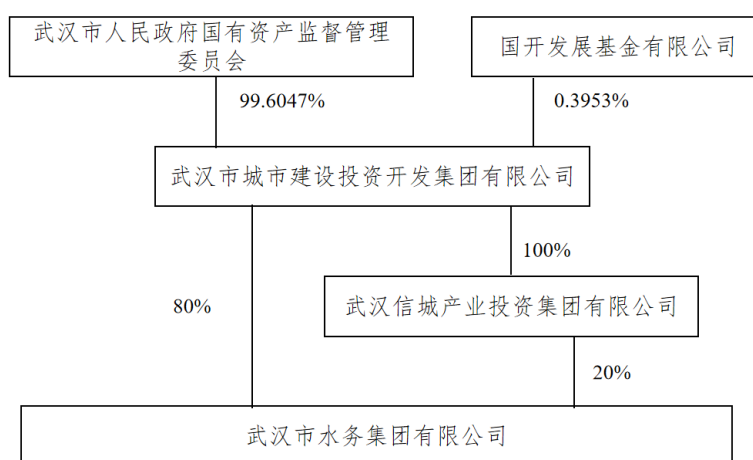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张志高	外部董事	离任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董事	段太方	外部董事	新任	2025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董事	方立新	职工董事	新任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董事	汪小南	董事长	新任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董事	黄思	董事长	离任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高级管理人员	郑艳荣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新任	2025 年 1 月任副总经理，2025 年 10 月任党委委员	-
高级管理人员	吴鹏	总工程师	新任	2025 年 9 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3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汪小南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汪小南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曹明、方立新、张正发、王静、陈涛、段太方

发行人的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发行人的总经理：曹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姚静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静、姚正、郑艳荣、吴鹏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代理记账；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是一家历史悠久的水务企业，为武汉市提供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产业链较为完整，近年来规模不断扩大，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营优势较明显。相对全国其它主要城市武汉市水价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水价上调空间较大，盈利前景广阔。目前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水务工程等。

（2）供水业务

在自来水供应业务上，发行人所从事的供水业务包括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到输配水管网完整的供水业务产业链，其经营主体主要有 5 家：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现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长江供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自来水有限公司，分别负责中心城区及黄陂区南部空港国际商务新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阳逻经济开发区、蔡甸城关及周边区域供水业务。

（3）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污水处理业务上，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在污水处理业务的区域优势，向武汉市中心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为武汉市主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是武汉市污水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

根据排水公司与武汉市政府签订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排水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起，获得 30 年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对特许经营项目下各类城市污水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设施享有经营管理、运营维护和重置更新，在所服务区域提供合格的城市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并获得合理服务费用的特许经营权利。武汉市政府方作为唯一买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排水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服务费按照季度或按月由政府部门进行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政府部门内部结算流程结束为准。

（4）水务工程业务

发行人的水务工程业务能够为其供排水业务提供一定支持，也是其水务业务体系中的重要一环，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工程公司”）和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水务环境”）开展。工程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等多项资质，作为武汉市主要的供排水工程施工企业，在武汉市市场占有率较高。武

汉水务环境则作为公司高新科技企业，在污水处理工艺和净水设备方面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与工程公司形成在水务施工建设业务领域差异化协同发展态势。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水务行业现状

1) 水资源情况

我国的淡水资源总量为 3.1 万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3.0 万亿立方米，地下水 0.87 万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占全球的 6%，次于巴西、俄罗斯、加拿大、美国和印度尼西亚，居世界第 6 位，但人均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美国的 1/5，是全球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2024 年，根据《2024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数据，全国水资源总量为 31,123.0 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多 12.7%。

根据《2024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数据，从水资源的分布情况看，我国呈现东南多西北少，山区多平原少的状况。全国约 87%的水资源集中分布在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广大北方和部分沿海地区水资源严重不足。据有关资料统计，全国 663 个城市中，有 400 多个城市常年供水不足，110 个城市严重缺水。华北、西北、辽中南、山东及沿海部分城市水资源供需矛盾尤为突出，北京、天津、宁夏、上海、河北等 9 个省（市、自治区）人均水资源量不足 500 立方米，属于严重缺水地区。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在此背景下，近年来国家实行了一系列措施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用水质量，包括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颁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等。我国用水总量在 2013 年达到前期峰值，之后在各项政策出台和实施后，开始出现用水总量增速趋缓甚至下降。2021-2024 年，全国用水总量分别为 5,921.0 亿吨、5,997.0 亿吨、5,906.5 亿吨和 5,928.0 亿吨。从用水结构来看，2024 年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和人工生态环境用水占用水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15.63%、61.55%、16.38%和 6.44%。

根据《2024 年武汉市水资源公报》，全年用水总量 46.16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3.38%，其中居民生活用水量 15.88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量 10.28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14.28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 5.72 亿立方米。全市 166 个湖泊中，有 51 个湖泊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无劣 V 类湖泊。9 座大、中型水库水质、4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面升级供水保障体系，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8.82%，新增供水能力 9 万吨/日，建成供水管网 54 公里，改造供水管网 30 公里，修缮中心城区居民二次供水设施 200 处，新增改善农村供水人口 12.9 万人。

从武汉市供水情况看，目前中心城区供水保障能力较强，供水需求基本稳定，但老城区供水管网老化程度严重，管网亟待更新改造；主城区内新兴组团如东湖高新地区、四新新城等，随着创新经济的不断发展，创新产业不断集聚，用水需求逐年升高，需及时适用城市发展提升供水能力，远城区供水保障能力较薄弱，供水设施建设稍显滞后，如长江新区、中法生态新城、蔡甸侏儒-洪北地区的远期用水需求还无法完全满足。

从武汉市水质情况来看，武汉市位于长江中游江汉平原东部，区域内河流湖泊密布，形成了庞大发达的河湖水网。目前武汉市湖泊水面率居全国各大城市首位。长江武汉段绝大部分水指标满足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以上，水质较好。汉江武汉段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执行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经多年监测，汉江武汉段水质保持三类水质，水质较好。

2) 饮用水水质标准提高带来自来水供水系统改造的巨大需求随着饮用水安全日益重视，饮用水水质标准面临更高的要求，2023 年 4 月 1 日新实施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将生活饮用水标准指标大幅提高。但我国大部分自来水供水系统现阶段无法满足以上要求，因此，未来国内需要技术改进和兴建的自来水供水系统需求较大。

3) 城市化率的提高使生活污水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向前推进,居民用水均保持不断增长,带动了污水排放量的持续增长;同时,国家对于生活污水处理率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升,也激发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发展迅猛。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到 2025 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

(2) 水务行业特点

1) 经营垄断性强

除了自来水厂的工程建设以外,水务行业其他的各个环节都具有典型的自然垄断性质。水务行业是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自来水管网等固定资产生命周期很长,给水处理设施的使用年限至少为 25 年,输配水管线管网的年限一般都是 50 年甚至更长,通常认为进行重复建设是不符合经济效率原则的,因而只有一家企业在一定的区域内进行垄断性经营。

2) 长期发展相对稳定

从我国的用水结构来看,近几年变动不大,农业、工业和生活用水三者合计占比在 98% 左右。长期来看,随着用水效率的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增速将放缓,居民用水将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呈现出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

由于供水行业需求弹性相对较小,而且产品价格受政府统一控制,因此,在未来若干年内,随着我国用水量的逐年上升,供水行业也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

3) 行业盈利能力偏弱

在我国,水务行业特别是供水行业采取的是地方政府特许经营或委托经营的方式,行政色彩相对浓厚。加之水不被真正视为商品,各地水价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尚需时日,大部分供水企业成本与价格长期倒挂,长期亏损,企业生产经营及管理创新受到较大限制。

(3) 水务行业竞争状况

1) 主要行业竞争主体

水务行业主要竞争主体按企业性质包括两大类,分别是国有公共事业单位和非国有企业:

①国有公共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城建局、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等。原国有公共事业单位通过改制而形成的公司,将在一定的阶段内拥有其原有的资源优势 and 垄断优势,与政府部门有天然的公共关系优势,对其当地的区域市场有其他企业不可比拟的优势。但在跨地域经营、规模经济方面与全国性的集团相比,有一定的差距。

②非国有企业,主要包括外资企业、投资型水务公司和民营企业等。这些公司凭借其雄厚的实力、多年的运营经验,正在通过合资经营、收购兼并等手段积极进入国内市政水务市场,并逐步成为市政项目建设的中坚力量。具体来看:

A、外资企业:目前,威立雅和苏伊士是我国市场上最具代表性的外资水务巨头。2022 年,威立雅集团为 1.11 亿居民提供饮用水,为 9,700 万居民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生产近 4,400 万兆瓦时能源,收集并有效处理了 6,100 万吨废弃物;苏伊士集团则在中国重点投资区域是北京、上海、青岛、重庆和南方的珠江流域,已为 1400 万人口提供自来水及污水处理服务。

B、投资型水务公司:该类企业多数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相对雄厚,在许多大中型城市已经形成了相当的投资规模。如重庆水务、创业环保、江南水务、中山公用等。

C、民营企业:由于水务行业涉及国计民生,对一国的经济社会稳定十分关键,因此,目前进入该行业的民营企业相对较少,所占市场份额也较为有限。代表企业为金州环境和桑德环保。

2) 行业竞争状况简析

表：各类型水务企业竞争状况简析

项目	国有区域水务公司	外资水务公司	国内环保上市公司	民营企业
定位	当地水务项目	自来水厂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	以新建水务项目为主，全国范围
市场营销	当地资源优势	外资，政府引资	竞标，洽谈	竞标，洽谈
技术水平	主流技术、通用型	通用型	主流技术，通用型	通用型，改良型
管理	国企改制	通用型	裁减冗员，控成本	裁减冗员，控成本
战略	取得当地项目，靠资源优势获利	投资自来水厂，优质项目为主	抢占市场，较好的项目即可，以量取胜	努力抢占市场
资金运用	融资	渠道通畅	投资，融资	投融资
品牌	当地知名型	外企形象	上市公司，实力强	多年积累
综合实力	强	较强	强	较强

3) 行业竞争趋势

目前，水务行业集中度依然不高，具有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尚未形成标杆性的龙头企业，最大的水务集团其服务市场份额也不过 5%。但随着不同企业的融资情况差异的加大，并购和转型也将加剧。水务公共财政投入仍持续去年的紧缩状态，水务市场资本和技术的重要性更加凸显，水务企业两极分化严重，城市污水等传统行业的市场交易、项目绝大多数归于一线企业。优势企业利用产业化加速的有利背景，大举并购重组，进一步扩张市场，一批无核心竞争力的水务企业将被收购、兼并。一方面，国内一些大型水务公司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和规模化发展，逐渐成长为水业巨头。另一方面，水业的低利性仍将持续，将促使以水业主业为主导的企业向综合服务业转型。转型背景下，行业的并购、整合将进一步加剧，大量的无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将被吞并掉，形成几个大的水务集团引领市场发展的竞争格局。随着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水务市场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

同时，近年来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和农村水环境治理等部分细分行业受国家政策大力推动，市场扩容潜力较大，行业内优质企业通过国有股权并购的形式扩展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我国水务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业务逐渐从过去传统的供水、污水处理和水环境治理等转向一体化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业务拓展至污泥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及中水回用等环保领域，行业正在向综合化、大型化趋势演变。水务行业作为近年来政策大力推动的产业之一，发展得到国家政策支持，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和农村水环境治理等部分细分行业的市场扩容潜力较大，水务企业涉足此类细分领域的驱动力较强。除了直接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外，近年来行业内优质企业还通过国有股权并购的形式扩展业务领域、优化产业链布局、打造一体化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供应商。

4)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水务集团是一家历史悠久的水务企业，为武汉市提供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产业链较为完整，近年来规模不断扩大，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营优势较明显。相对全国其它主要城市武汉市水价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水价上调空间较大，盈利前景广阔。

公司竞争优势表现在：

A、垄断经营优势

公司供水业务在武汉市处于领先地位，为全市提供生产生活用水和污水处理服务。公司能够受益于武汉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B、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是具有百年历史的自来水企业，在相关的水务工程建设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作为施工方，先后为全国各地新建水厂，并承接了海外工程。在国内同行业自来水水厂建设和污水处理厂建设领域是行业标兵，国内许多新建水务项目均得到了武汉市水务集团的技术支持，荣获国家级奖项近 10 座，省级市政工程金奖 4 座、市级市政金奖 7 座。天鹅湖雨污水及周边环境治理工程获得“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后湖四期泵站工程获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荣誉。同时，下属武汉既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城市供水水质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所有项目的监测能力，已通过国家认证，成为第三方专门从事水质检测的实验室。

C、规模经济优势

水务行业具有固定成本高、变动成本低特征，水务企业规模效应明显。公司日供水能力 500 万吨，公司生产工艺先进，规模效益明显。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充沛，污水处理率指标已提前达到国家建设部不低于 70% 的行业标准，公司供水排水业务规模较大，有利于公司降低单位成本，从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D、政策扶持优势

国家对加强城市水利工作和水价改革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政策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些政策对公司提高水价以补偿供水成本费用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保持和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得到武汉市政府的政策支持，在基础设施的新建、改造中能获得财政拨款等资金支持。

E、区位优势

武汉市地处长江和汉江交汇之地，相对全国其它省会中心城市而言，武汉水资源充沛，水质优良，有天然的优势。同时，武汉地势平坦，管网铺设难度不高，供水压力要求较低，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这些均有利于公司对成本的控制。

F、绿色转型优势

公司积极加快全面绿色转型，组建绿色产业分公司，从技术、经济等多方对比论证了“深度脱水+卫生填埋”、“厌氧消化+土地利用”、“好氧发酵+土地利用”等技术；投建的国内规模最大污水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北湖污水处理光伏项目已实现全区域并网，每年可提供约 2,200 万度绿色清洁电能；2022 年开发建设了国内首个集“光伏发电、中水回用、废水零排、智能+ 自助洗车”于一体的光伏+中水智能自助洗车站。

G、智慧服务优势

公司持续深耕于智慧水务建设，加大在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学建模等技术运用方面的研究投入，构建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智慧管理体系，建成生产运行、调度指挥、客户服务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水务平台，在雨雪冰冻、夏季高温、防汛抗旱、长江低水位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实现为用户提供良好的供水排水服务的同时，也推进行业的现代化发展。自主研发“水务区块链服务平台”入选首批“武汉市数字经济应用场景”；一体化客户服务平台、二次供水集控管理平台入选住建部年度智慧水务典型案例，是唯一入选两个项目的水务企业。坚持自主创新，产学研结合，鼓励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在节能降耗质量提升、经营创效等方面成效显著，近年来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20 项、发明专利 5 项，所属 3 个单位被列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一、主营业务小计	82.53	74.08	10.23	97.43	71.00	64.96	8.51	97.53
其中：1、供水收入	15.44	16.77	-8.63	18.23	15.47	17.91	-15.78	21.25
2、污水收入	20.8	13.54	34.88	24.55	20.14	13.6	32.46	27.66
3、房地产销售收入	0.70	0.58	17.84	0.83	3.98	4.12	-3.50	5.47
4、工程结算/工程安装收入	25.81	22.77	11.78	30.47	22.58	19.84	12.14	31.02
5、其他	19.77	20.42	-3.25	23.34	8.82	9.48	-7.48	12.12
二、其他业务小计	2.18	1.46	32.94	2.57	1.80	0.95	47.14	2.47
合计	84.71	75.54	10.82	100.00	72.80	65.91	9.4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类业务，无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供水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少了 0.03 亿元，降幅为 0.19%，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1.14 亿元，降幅为 6.37%，虽然整体仍处于亏损状态，但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5.31%，主要系随着自来水厂升级改造完成，供水效率提高，同时积极采取各种成本管控措施，报告期内亏损逐渐减少。

(2) 房地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28 亿元，同比降低 82.41%，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影响，存量楼盘可销售面积减少；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54 亿元，降幅为 85.92%，主要系相应结转成本减少；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09.71%，主要系发行人目前大多为现房销售，相关成本已经结转，实现了盈利。

(3) 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95 亿元，增幅为 124.15%，主要系随着材料采购与销售、瓶装水销售、水表销售等其他业务的大力发展，相关业务收入有所增加，其他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94 亿元，增幅为 115.40%，主要系伴随业务发展的相关成本增加，虽然其他收入整体处于亏损状态，但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6.55%，主要系收入增加带动了毛利率改善。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围绕武汉市“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总体定位和“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历史使命，贯彻落实武汉市作为“超大城市”构建沿江绿色发展轴、促进国家战略实施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武汉市“一主引领”的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坚持“一轴三区六段”的长江大保护总体空间布局，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瞄准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抓紧谋划，注重培育自身“造血”，用新技术连接大市场、延伸产业链，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行稳致远，实现高质、高效、可持续的发展。

(1) 立足武汉，聚焦主业

公司在武汉区域经营优势明显，市场地位稳固，立足武汉，聚焦供水和污水处理（环保）主业。

《武汉市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快形成全市供水一张网，大力实施二次供水改造工程，改造 300 处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3 年内完成全市改造任务”，将大力促进全市供水资源整合，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未来，作为全市供水网络的整合平台，公司必须以提供安全优质供水为中心，整合优化城乡供水资源，全面落实武汉市“供水一张网”战略部署，总揽武汉市“一城一网一主体”格局，不断提升服务品质，营造公司品牌形象。

根据《武汉市城镇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2018-2035）》的安排部署，武汉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总规模达 5855 公里，系统布局集中污水处理厂 39 座（含合流区溢流污水处理厂 3 座），总规模 1139 万吨/日。污水处理行业投资规模将持续保持高位，区域治理将成为重点，同时，污水处理行业（生态环保）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度变革调整期，从之前粗放式的扩张进入追求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因此，公司必须以提高技术水平、实现规模化运营为目标，巩固武汉市场主导地位，有序拓展周边市场，持续加强自有排污技术的研发，占据产业链优势地位。

(2) 多元拓展，综合服务

从水务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未来“厂网河湖一体化”、“城镇村户一体化”、“技投建运一体化”趋势明显，水务行业由点及面，全周期管控的发展趋势成为行业共识，未来竞争趋向综合化，大型化，一体化拓展战略势在必行。因此，公司立足大武汉地区，要面向

周边地区有序拓展；聚焦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要面向水务、环保行业各相关领域有序扩张。

“十五五”期间，公司应该以供水和污水处理（环保）两大业务为核心，积极推动相关多元化，做好产业链延伸与拓展，全面推行水务生态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探索计量设备业务的创新升级；推进水质检测业务板块发展；推动水务工程施工业务走出去，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稳步推进房地产开发和隧道运营业务，实现利润最大化。同时采取自建、并购、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长江大保护环境修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与提升、乡村振兴、厂网河湖一体化治理与管控等领域，从传统的水务企业逐步转型为环境水务综合服务商。

（3）科技引领，智慧发展

“科技+智慧”将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因此“科技引领，智慧发展”是公司发展的必由之路。科技引领，就是要持续加强技术发展和科技创新战略，把科技研发投入作为战略性投资，持续增加科技投入，合理规划技术发展优先主题，超前部署和发展产业驱动型项目，实施需求导向型项目和问题导向型项目。智慧发展，就是要持续加强智慧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指通过数采仪、无线网络、水质水压表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城市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施，形成“水务物联网”，并及时分析处理海量水务信息，构建集智能感知、智能仿真、智能诊断、智能预警、智能调度、智能处置、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于一体的全方位的智慧水务系统，实现水务服务对供给侧的自发调节，以及各类风险的自动识别、判定、预警，应对方案的自动生成，提高水务系统的精细化、动态化服务与管理水平。

当前，人工智能、大数据、自动控制各方面技术都很成熟，在技术、市场和政策联合推动下，智慧水务已经成为市场热点和发展方向。公司历史悠久，有比较完整的水务体系，包括供水系统、污水处理、水务工程施工、水质检测、水表业务等，对于深入开展“智慧+”建设、发展智慧水务有着深厚的基础。以供水、排水全管网实时数据收集为切入点，通过国内外相关先进技术的直接引进，或者采取合作开发的模式，逐步快速推进数据分析、自动调蓄、水质动态管理等智慧水务管理技术的提升。在软件开发的同时，还可介入智慧水务相关设备制造领域，如智能水表、智能水质监测设备等。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所承担的供水、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实施周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较慢。未来几年发行人建设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发行人财务管理的难度和风险。未来，随着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需要通过各类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加强资金筹措，并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因此，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加强财务管理的压力。

各级地方政府对水费的调节会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对水费价格的调节管理严格。涉及居民用水水费的价格调节，需经过物价部门召开听证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从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且政府定价可能不能够覆盖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产品定价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将依托区位优势、政策优势、资源优势持续发展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将依托武汉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以政府资源为依托，进一步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优化资产结构，积极培养核心利润增长点，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持经营状况稳步向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提高，培育可持续的经营性现金流。

投融资方面，发行人正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投融资方式，大力拓宽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在内的多种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发行人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并得到多家银行的贷款授信，这将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其财务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限清晰。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土地、办公楼、设备和其他各项资产，不依赖股东和其他第三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为公务员，薪酬在公司领取，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于股东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5、业务经营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水务工程等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定价机制

（1）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交易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定价的，直接使用此价格；

2) 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 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 或由交易双方通过协议价的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2)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 则交易价格应予调整:

1) 某项交易的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 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 并自取消之日开始生效;

2) 某项交易的国家定价被调整, 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比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某项交易的政府指导价被调整, 则应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协议双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 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2、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一般参照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由经办部门提出申请——公司领导审批——履行相关合同评审会签程序——根据资金支付流程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相关支出审批权限参照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仅为示例)	0.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仅为示例)	1.15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0.07
支付担保费	0.03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6 武水 01
3、债券代码	281960.SH
4、发行日	2026 年 3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16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3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3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81960.SH
债券简称	26 武水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81960.SH
债券简称	26 武水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如下：</p>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p>

	<p>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不适用</p>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吕炳哲，李芳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81960.SH
债券简称	26 武水 01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联系人	田坎
联系电话	027-65796967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81960.SH
债券简称	26 武水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81960.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15 日	服务期满重新招标	招投标及内部流程	无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报告期，本集团所属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及沟槽类资产折旧年限由原 30 年变更为 35 年，本集团管道管网及沟槽类资产折旧年限范围调整为 20-35 年。

上述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24.53	-14.20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0.07	4,560.38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对个人用户和企业客户的应收账款	61.32	20.90	-
预付账款	预付材料款、预付电费	10.23	127.96	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61680 万元, 预付电费增加 256 万元。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及经营性往来款	46.50	12.44	-
存货	原材料、开发产品及合同履行成本等	9.27	-21.31	-
合同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6.24	37.2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服务费增加, 公共设施运维项目增加以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5.67	15.54	-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5.19	7.5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0.10	8.24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6.73	-0.91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196.33	-4.41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	30.60	18.48	-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0.06	98.87	房屋及建筑物累计折旧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软件、土地使用权、特许权、商标权、数据资产	27.24	-1.78	-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及其他	0.17	47.42	装修费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预缴土地增值税	4.53	6.3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行成本、合同资产	22.52	46.46	合同资产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24.53	0.08	-	0.33
无形资产	27.24	3.87	-	1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2	13.29	-	59.01
存货	9.27	5.13	-	55.34
合计	83.56	22.3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相关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1.73 亿元和 104.1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3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49	60.00	61.49	59.07%
银行贷款	0	3.18	31.07	34.25	32.9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
其他有息债务	0	1.26	7.10	8.36	8.03%
合计	0	5.93	98.17	104.1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64.38 亿元和 254.0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9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49	79.00	80.49	31.69%
银行贷款	0	67.48	93.47	160.95	63.3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	2.42	10.16	12.59	4.96%
合计	0	71.39	182.63	254.0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2.23	43.52	20.02%	-
应付票据	0.32	0.21	46.92%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54.23	52.68	2.93%	-
预收账款	0.03	0.01	126.38%	预收租金增加
合同负债	13.68	14.28	-4.17%	-
应付职工薪酬	3.27	3.19	2.63%	-
应交税费	1.15	0.91	26.93%	-
其他应付款	5.24	4.66	12.3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9	50.61	-62.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3.77	1.07	252.37%	供应链交易平台融资款增加, 待转销项税增加
流动负债合计	152.81	171.15	-10.71%	-
长期借款	93.47	120.58	-22.48%	-
应付债券	78.97	38.96	102.66%	发行中期票据
租赁负债	0.04	0.03	29.53%	-
长期应付款	11.00	10.77	2.20%	-
预计负债	0.37	0.30	20.41%	-
递延收益	0.28	0.26	5.9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	1.08	2.9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	2.36	-27.98%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 5.8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是	1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等	29.40	10.06	8.25	5.04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股东的公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my.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2,587,308.30	2,858,572,758.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45,802.92	157,622.40
应收账款	6,131,843,398.75	5,071,625,066.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22,836,819.80	448,684,924.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49,676,210.15	4,135,242,951.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20,000,219.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6,831,991.28	1,177,828,153.41
合同资产	609,404,857.39	444,180,194.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6,864,066.64	490,630,251.56
流动资产合计	16,367,390,455.23	14,626,921,922.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9,480,008.08	483,240,15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77,007.74	9,494,834.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72,888,900.59	679,067,900.59
固定资产	19,633,058,240.61	20,538,751,305.05
在建工程	3,059,522,017.40	2,582,339,125.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02,994.24	3,018,534.81
无形资产	2,723,576,510.16	2,772,801,73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12,657.76	11,608,19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109,057.86	426,069,52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1,594,102.48	1,537,380,89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46,621,496.92	29,043,772,209.37
资产总计	45,714,011,952.15	43,670,694,131.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23,157,119.16	4,351,912,305.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500,000.00	21,439,926.01
应付账款	5,422,642,183.29	5,268,135,968.63
预收款项	2,717,035.37	1,200,197.79
合同负债	1,368,063,305.86	1,427,661,01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7,282,262.46	318,891,423.79
应交税费	115,495,639.19	90,988,836.47
其他应付款	524,110,131.13	466,345,704.17
其中：应付利息	26,688,811.52	26,688,811.52
应付股利	2,114,579.17	2,113,272.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9,374,799.67	5,061,113,939.95
其他流动负债	376,648,145.90	106,889,104.43
流动负债合计	15,280,990,622.03	17,114,578,417.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346,876,945.81	12,057,586,580.41
应付债券	7,896,722,115.50	3,896,454,473.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87,491.13	3,309,974.32
长期应付款	1,100,479,894.36	1,076,768,545.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559,189.51	30,363,162.95
递延收益	27,648,715.76	26,106,57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288,429.04	108,136,650.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991,862.72	236,037,51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93,854,643.83	17,434,763,476.80
负债合计	33,974,845,265.86	34,549,341,89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0,000,000.00	1,2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99,320,239.95	4,540,689,990.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5,573,273.79	344,791,100.87
专项储备	9,638,127.03	7,269,278.82
盈余公积	259,204,261.41	249,551,422.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6,959,479.01	-815,657,25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56,776,423.17	5,596,644,539.74
少数股东权益	5,582,390,263.12	3,524,707,697.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39,166,686.29	9,121,352,23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714,011,952.15	43,670,694,131.69

公司负责人：汪小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020,365.23	503,570,55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6,439,025.21	387,707,381.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968,159.32	99,845,617.11
其他应收款	3,245,944,185.32	3,472,848,192.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4,603,932.81	
存货	56,230,473.17	89,629,118.76
合同资产	202,354,352.03	156,492,670.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0,533.87	
流动资产合计	4,654,117,094.15	4,710,093,539.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9,983,095.15	164,869,891.20
长期股权投资	2,676,942,187.88	2,627,972,18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77,007.74	9,494,834.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9,195,300.00	169,137,600.00
固定资产	6,536,533,275.28	6,822,769,846.59
在建工程	1,825,667,265.63	1,568,851,414.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71,937,184.36	765,694,415.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9,881.80	733,75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70,955,197.84	12,129,523,941.83
资产总计	17,025,072,291.99	16,839,617,480.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6,026,957.70	143,638,532.40
应付账款	1,384,896,578.10	1,612,277,608.60
预收款项	2,117,123.83	752,289.45
合同负债	211,567,372.36	233,960,347.84
应付职工薪酬	137,476,904.24	150,367,499.11
应交税费	17,467,565.23	13,947,731.79
其他应付款	646,533,782.27	766,268,438.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117,214.03	1,081,821,450.20
其他流动负债	129,405,175.93	
流动负债合计	3,134,608,673.69	4,003,033,89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6,895,604.98	5,248,600,222.80
应付债券	6,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88,237,495.11	848,237,495.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95,133,100.09	9,096,837,717.91
负债合计	13,129,741,773.78	13,099,871,61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0,000,000.00	1,2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2,826,804.01	374,552,709.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486,382.67	114,704,209.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204,261.41	249,551,422.84
未分配利润	1,817,813,070.12	1,730,937,52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95,330,518.21	3,739,745,86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25,072,291.99	16,839,617,480.93

公司负责人：汪小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70,570,558.87	7,280,253,282.75
其中：营业收入	8,470,570,558.87	7,280,253,282.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71,415,274.76	8,241,399,089.90
其中：营业成本	7,554,293,966.93	6,590,988,968.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8,945,108.80	83,802,286.97
销售费用	260,152,724.15	294,474,297.13
管理费用	281,707,724.56	294,746,206.39
研发费用	127,839,937.37	116,200,297.91
财务费用	718,475,812.95	861,187,033.22
其中：利息费用	772,690,588.45	872,276,110.16
利息收入	51,742,746.61	21,834,750.60
加：其他收益	1,213,427,602.67	1,538,204,38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22,121.16	35,566,34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240,425.90	34,910,580.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8,614,134.81	1,379,545.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592,747.54	-81,107,231.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29,857.20	-13,006,438.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3,339.16	15,836,235.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881,607.55	535,727,032.65
加:营业外收入	141,071,655.23	134,329,179.77
减:营业外支出	15,198,113.43	13,009,262.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755,149.35	657,046,949.78
减:所得税费用	36,813,643.32	30,807,716.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941,506.03	626,239,233.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941,506.03	626,239,233.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350,612.51	576,845,413.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90,893.52	49,393,819.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2,172.92	-11,143,700.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2,172.92	-11,143,700.8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2,172.92	758,037.8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2,172.92	758,037.8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01,738.6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11,901,738.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1,723,678.95	615,095,532.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132,785.43	565,701,712.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90,893.52	49,393,819.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汪小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5,594,706.18	589,437,110.60
减：营业成本	1,624,996,822.73	725,367,577.83
税金及附加	55,811,878.28	15,128,607.48
销售费用	172,995,131.23	79,456,795.63
管理费用	67,395,431.18	48,979,152.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3,116,561.00	128,533,444.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00,846,516.59	300,060,254.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85,748.19	47,121,00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00.00	134,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56,772.27	7,938,474.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4,861.57	15,836,235.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0,480.38	-36,938,493.79
加：营业外收入	96,601,936.40	39,501,435.83
减：营业外支出	3,174,031.08	52,143.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28,385.70	2,510,798.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28,385.70	2,510,798.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28,385.70	2,510,798.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2,172.92	758,037.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2,172.92	758,037.8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2,172.92	758,037.8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310,558.62	3,268,836.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汪小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43,386,935.95	5,388,046,533.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0,997.37	9,987,34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135,339.69	2,719,714,10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2,963,273.01	8,117,747,98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3,342,530.17	3,896,531,409.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0,098,869.07	1,186,570,14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701,587.09	290,274,13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415,262.16	2,109,095,70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6,558,248.49	7,482,471,38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76,405,024.52	635,276,600.31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5,000.00	55,981,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695.26	223,78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966,053.65	317,405,876.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26,783.90	43,181,19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609,532.81	416,792,10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0,253,177.89	2,254,022,31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1,05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139,234.94	2,254,022,31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529,702.13	-1,837,230,21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1,058,000.00	35,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58,000.00	35,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02,806,756.41	15,115,463,764.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94,938.27	83,862,58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4,359,694.68	15,234,676,348.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32,665,698.34	11,455,541,66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767,056.12	965,148,648.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098,866.37	26,395,028.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1,955.00	1,445,079,90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4,214,709.46	13,865,770,21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44,985.22	1,368,906,13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70.71	8,229.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992,063.10	166,960,74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934,922.25	2,683,974,17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4,942,859.15	2,850,934,922.25

公司负责人：汪小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2,607,872.65	534,580,66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638,235.18	1,028,747,14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5,246,107.83	1,563,327,80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393,684.12	385,538,588.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952,665.30	185,849,81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916,932.13	22,054,24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385,846.92	3,214,118,01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649,128.47	3,807,560,66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03,020.64	-2,244,232,86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185,748.19	44,552,880.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40,460.05	15,836,235.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26,783.90	20,085,41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352,992.14	80,474,53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176,449.15	500,253,57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970,000.00	3,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7,298.04	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253,747.19	504,205,77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00,755.05	-423,731,23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8,760,000.00	6,186,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52,803.31	1,140,231,17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7,412,803.31	7,326,931,179.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7,349,909.57	2,014,554,17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921,966.29	279,477,127.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345.40	1,940,011,83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9,659,221.26	4,234,043,13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53,582.05	3,092,888,04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49,806.36	424,923,94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570,558.87	78,646,61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020,365.23	503,570,558.87

公司负责人：汪小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丽

